#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谊嘉信**

**股票代码：300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翔凤胡同 14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谊嘉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9
第八节 备查文件.....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一节 释义

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华谊嘉信 | 指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刘伟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4090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翔凤胡同 1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3 年 1 月创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近日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程序在指定拍卖平台拍卖股份即将办理过户手续的通知；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出具日前的股票融资未能到期还款被强制平仓，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变动比例超过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减少，因此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有关前述司法拍卖及强制平仓的具体背景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刘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158,278,138 股，已冻结股份数为 198,902,651 股；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与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域集团”）签署了《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拟向开域集团转让其控股权，具体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处置公司股票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942,6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24%。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历史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时偿还资金被权利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强制平仓 13,039,973 股，股份变动比例 1.92%；本次拟通过司法拍卖过户程序变动 30,000,000 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4.4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902,651 万股，占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4.8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强制平仓暨集中竞价交易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8/11/15 | 3.77 | 293.25 | 0.43%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8/11/16 | 3.81 | 163.43 | 0.24%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8/11/20 | 3.6 | 93.09 | 0.14%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8/11/21 | 3.5 | 53.68 | 0.08%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8/11/22 | 3.69 | 22.55 | 0.03%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5/31 | 3.29 | 238 | 0.35%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10 | 3.14 | 120 | 0.18%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11 | 3.25 | 114.76 | 0.17%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12 | 3.32 | 72.91 | 0.11%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13 | 3.33 | 46.76 | 0.0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14 | 3.38 | 30.17 | 0.04%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17 | 3.39 | 19.54 | 0.03%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18 | 3.37 | 12.68 | 0.02%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19 | 3.41 | 8.25 | 0.01%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20 | 3.37 | 5.37 | 0.01%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21 | 3.78 | 3.5 | 0.01%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24 | 3.7 | 2.28 | 0.00%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25 | 3.63 | 1.49 | 0.00%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26 | 3.56 | 0.97 | 0.00%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27 | 3.46 | 0.63 | 0.00%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6/28 | 3.4 | 0.41 | 0.00%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7/1 | 3.47 | 0.27 | 0.00% |
| 刘伟 | 集中竞价 | 2019/7/2 | 3.48 | 0.01 | 0.00% |
| 合计 | | | | 1,304.00 | **1.92%** |

（二）司法拍卖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上海禅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刘伟所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股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最终执行裁定书，近日将办理过户事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98,902,651 股，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2%，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158,278,13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9.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已冻结股份数为 198,902,65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华谊嘉信股票的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刘伟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

2019 年 7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 |
| 股票简称 | 华谊嘉信 | 股票代码 | 30007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刘伟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大翔凤胡同 14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 A 股<br>持有数量：211,942,624 股<br>持股比例：31.2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 A 股<br>变动数量： 43,039,973 股<br>变动比例： 6.34%<br>变动后持股数量：168,902,651 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 24.89%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br>如本报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因被动平仓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情况。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1，2018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伟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原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伟捷”）以资金拆借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两家子公司的资金。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伟捷尚需偿还资金 4,605.94 万元。<br>2，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刘伟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957,931.69 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957,931.69 元。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伟关于浩耶上海的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

2019 年 7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